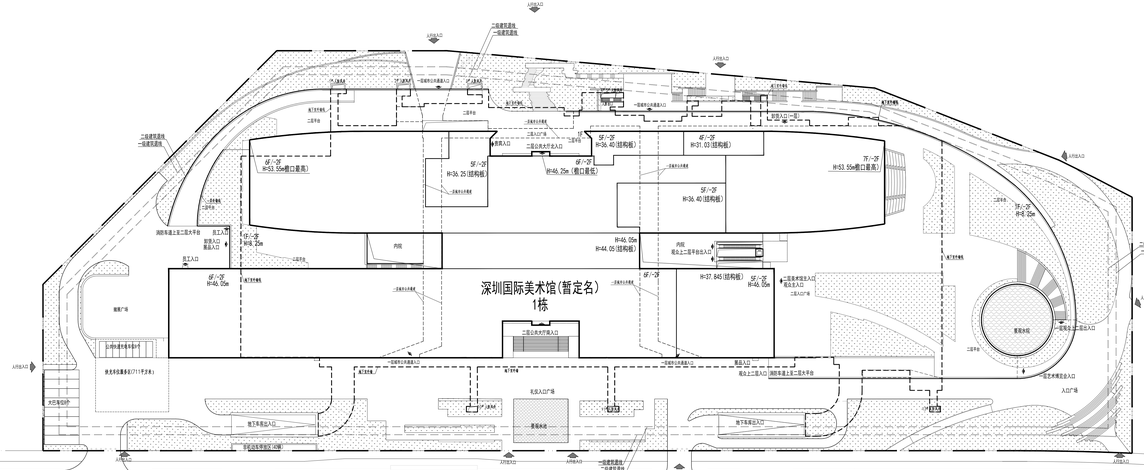

屋顶总平面图 1:500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用地单位	光明区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宗地号	A641-0031	用地位置	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科学公园南侧，南坪光辉大道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53004.73	m2	总建筑面积	135998.00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7063.00	m2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1.83/1.80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89297.00	m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8935.00	m²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m2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6128.00	m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638.00	m2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8935.00	m²
建筑基底面积	26502.00	m2	建筑覆盖率	50.00	%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7899.46/10568.54	m2	绿化覆盖率	16.90	%
公共开放空间用地面积	0	m2	机动停车位（地上/下）	地上16辆（6辆大巴折合16辆算停车位）/地下83辆（含无障碍停车位17辆，充电桩车位255辆）	辆
最高高度	53.55	m	非机动停车位（地上/下）	地上360/地下0	辆
最大层数（地上/下）	地上7/地下-2	层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功能配套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m² 135998.0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97063.00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95425.00	地上面积m² 89297.00	美术馆（展览陈列用房、藏品库房、公共服务空间、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及其他）	89297.00	0.00	89297.00
			地下面积m² 6128.00	美术馆（藏品库房、附属用房、行政管理用房及其他）	6128.00	0.00	6128.0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m² 1638.00		架空绿化休闲	1638.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38935.00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m² 38935.00		共用停车库	30447.00		
				人防设施	3015.00		
				汽车坡道和出地面风井	1771.00		
				公用设备用房	3702.00		
备注	总车位855辆，不含8个公共快充桩车位，除快充车位外，所有车位均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其中30%车位设置充电桩。						

说明:

1.设计依据:

(1)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及相关规划条件(用字第A641(2)2020001号);

(2) 用地范围现状及相邻地块的现状及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资料及市政管线综合规划图(2018版)及光明区城市设计;

(3) 国标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条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5)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暂定名)设计任务书;

(6) 甲方提供最新现行有效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标准(暂定名)、设计规范、设计规程、设计指南、设计手册(电子版);

(7) 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8) 国家有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通知、意见、决定、决议、纪要、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决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决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决定